「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

壹、目的

為明確規範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流程,透過資通安全(以下簡稱資安)管理,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,進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水準,特訂定「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- 一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(含行政法人)。
- 二、國(公)營事業、醫療及學術機構。
- 三、由政府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(Build-Operate-Transfer, BOT)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(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, CII)之營運單位。關鍵資訊基礎設施,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,為支持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訊系統或調度、控制系統(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, SCADA),亦屬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,應配合對應之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管。

參、分級原則

- 一、政府機關層級。
- 二、涉及外交、國防、國土安全、財政、經濟、警政等重要業務。
- 三、涉及能源、水資源、通訊傳播、交通、金融、緊急救援與醫院、高科技 園區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業務或營運。
- 四、涉及全國、區域性或地區性個人資料檔案。

肆、具體作法

- 一、政府機關(構)資安責任等級
 - (一) 政府機關
 - 1. A 級

- (1)總統府、國安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及 直轄市政府。
- (2) 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及行政院等所屬二級機關、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(以下合稱二級機關)。但其業務或組織單純者,得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,調整為B級或C級。
- (3)凡涉及外交、國防、國土安全,及掌理全國財政、經濟、警政等 重要業務之機關,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等。
- (4)負責能源、水資源、通訊傳播、交通、金融、緊急救援、高科技 園區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營運機關,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 航服務總臺等。
- (5)保有全國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關,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。

2. B 級

- (1)縣(市)政府。
- (2) 凡涉及社會秩序及人民財產業務之機關,如地方政府警察局、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等。
- (3)保有區域性或地區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關,如財政部各地區國稅 局、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等。

3. C 級

其他政府機關及地方政府民意機關。

(二) 學術機構

1. A級

凡涉及各相關機關委託研究具國家安全機密性或敏感性之學校。

2. B 級

- (1) 各大學。
- (2)臺灣學術網路各區域網路中心暨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網路中心。

3. C 級

(1)各學院、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- (2)教育部所屬研究機構。
- (三) 國(公)營事業、醫療機構及其他

1. A 級

- (1)國(公)營事業與特許機構,處理涉及能源、水資源、通訊傳播、 交通、金融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業務者,如台灣電力公司、臺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等。
- (2)由政府委託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之營運單位,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- (3)醫學中心,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等。
- (4)保有全國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構,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. B級

- (1)國(公)營事業涉及全國或地方民生資源等業務,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- (2)區域醫院,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。
- (3)保有區域性或地區性個人資料檔案之機構。

3. C 級

- (1)其他國(公)營事業機構,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 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等。
- (2) 地區醫院,如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斗六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等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符合前點所述一個以上之等級者,適用最高等級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,應檢視其所屬機關(構) (含行政法人)資安責任等級之分級及其妥適性,並彙送行政院資通安 全辦公室,經該辦公室複核後,提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核定資安 責任等級,其修正亦同。
- 四、總統府、國安會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所屬機關(構)之 資安責任等級,比照前點規定辦理,並提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備 查。

- 五、原為國(公)營已民營化之事業、公辦民營事業、民營公用事業及政府 捐助之財團法人,得由其主管(監督)機關參照本規定,自行訂定資安 責任等級,並依其訂定之應辦事項監督管理。
- 六、政府機關(構)除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安管理規範外,依其資安 等級,應辦理之工作事項如附表。

从 坐									マムリナいル	
作業	資訊系統分	ISMS 推動	資安專	稽核方	業務持續	防護縱深	監控管理	安全性檢測	資安教育訓練	專業證照
名稱	類分級	作業	責人力	式	運作演練				(一般主管、資訊	
									人員/資安人	
									員、一般使用者	
等級										
A 級	1.完成資訊	1.全部核心	指派資	每年至	每年至少	1.防毒、防火	SOC 監控	1.每年至少辨	1.每年資安人員	每年維持
11 02	系統分級	資訊系統	安專責	少2次	辨理 1	牆、郵件過	(104 年底	理 2次網站	(資訊人員)至	至少2張國
	(104 年底	完成	人力2	內稽	次核心資	濾裝置	前)	安全弱點檢	少2人次須接	際資安專
	前)	ISMS 導	人		訊系統持	2.IDS/IPS、		測	受12小時以上	業證照與2
	2.完成資訊	入(105年			續運作演	Web 應用		2.每年至少辨	資安專業課程	張資安職
	系統資安	底前)			練	程式防火		理 1 次系	訓練或資安職	能訓練證
	防護基準	2.全部核心				牆		統滲透測試	能訓練	書之有效
	要求(105	資訊系統				3.APT		3.每年至少辨	2.每年一般使用	性
	年底前)	通過第三				攻擊防禦		理 1 次資	者與主管至少	
		方驗證						安健診	須接受3小時	
		(106 年底							資安宣導課程	
		前)							並通過課程評	
									量	
B級	1.完成資訊	1.至少 2 項	指派資	每年至	每2年至	1.防毒、防火	SOC 監控	1.每年至少辦	1.每年資安人員	每年維持
	系統分級	核心資訊	安專責	少1次	少辨理 1	牆、郵件過	(105 年底	理 1 次網	(資訊人員)至	至少1張國
	(104 年底	系統完成	人力1	內稽	次核心資	濾裝置	前)	站安全弱點	少1人次須接	際資安專
	前)	ISMS 導	人		訊系統持	2. IDS/IPS		檢測	受12小時以上	業證照與1
	2.完成資訊	入(106年			續運作演	3. Web 應用		2.每2年至少	資安專業課程	張資安職
	系統資安	底前)			練	程式防火		辨理 1 次	訓練或資安職	能訓練證
	防護基準	2.至少 2 項				牆(機關具		系統滲透測	能訓練	書之有效
	要求(105	核心資訊				有對外服		試	2.每年一般使用	性
	年底前)	系統通過				務之核心		3.每2年至少	者與主管至少	
		第三方驗				資訊系統)		辨理 1 次	須接受3小時	

附表

作業名稱等級	資訊系統分 類分級	ISMS 推動 作業	資安專責人力	稽核方式	業務持續運作演練	防護縦深	監控管理	安全性檢測	資安教育訓練 (一般主管、資訊 人員/資安人 員、一般使用者	專業證照
		證(107年 底前)						資安健診	資安宣導課程 並通過課程評 量	
C 級	依各主管機關規定	自行成立 推動小組 規劃作業	依各樓關規定	依各機關規定	依各主管機關規定	1.防毒 2.防火牆 3.郵件過濾裝 置(機關具 有郵件伺 服器)	依各主管機關規定	依各主管機關規定	1.依規資專或練用與接受通差管安員課業資要一主受宣過等數,與年與接安通過數分,與一定的過程數。 2. 每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4	依各主管機關規定

註1. 名詞說明:

(一)ISMS: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,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。

(二) IDS: 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入侵偵測系統。

(三) IPS: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,入侵防禦系統。

(四)SOC: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, 資安監控中心。

(五) APT: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, 進階持續性威脅。

第6頁,共7頁

- 註2. 核心資訊系統:指經資訊系統分級後,等級為「高」者,另政府機關於通過 ISMS 第三方驗證後,仍應依循標準要求辦理相關作業。
- 註3. 資安教育訓練之對象說明:
 - (一)一般主管:指擔任主管職務相關人員,如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、部門主管(含資訊主管)等。
 - (二)資訊人員:指負責資訊作業相關人員,如系統分析設計人員、系統設計人員、系統管理人員及系統操作人員等。
 - (三) 資安人員:指負責資安業務相關人員,如資安管理人員、資安稽核人員等。
 - (四)一般使用者:指一般業務、行政、會計、總務等單位內資訊系統之使用者。
- 註4. 國際資安專業證照:指由國外獨立認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資安專業證照(非針對特定廠牌產品之證照),例如資安管理類之 ISO27001 主導稽核員(Lead Auditor, LA)、資安經理人(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, CISM)、系統安全從業人員(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, SSCP)、資安管理師(Cert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Professional, CISSP)等,及資安技術類之道德駭客(Certified Ethical Hacker, CEH)、全方位資安專家(Global Information Assurance Certification, GIAC)等。
- 註5. 資安職能訓練證書:指資訊人員、資安人員需根據機關業務所需,參加資安職能訓練並通過評量取得證書。資安職能訓練科目包括:資訊安全通識、資訊系統風險管理、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、資安事故處理、電子資料保護、電子郵件安全、WEB 應用程式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政府資安管理評鑑等。